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2-18日
曼谷

区域一级的重大发展动态和活动：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临时议程项目 3(c))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于2004年9月7日至10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审查了取得的成绩、明确了区域今后面临的挑战，并进一步讨论了为实现性别平等营造有利环境所需的战略和方针。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收入本报告的《曼谷公报》。会议的成果将作为亚太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全球审查和评估工作的贡献。

会议重申了对协商一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承诺。会议指出，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增加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是过去十年里取得的重要进步。会议还强调，在执行历次国际会议的成果、协议和人权文书、国际协议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以及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努力中，必须确保彼此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借鉴，切实实现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平等。

目 录

	页 次
一、会议工作安排.....	1
A . 背景.....	1
B . 出席情况.....	1
C . 会议开幕.....	2
D .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E . 通过议程.....	4
二、审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4
A . 妇女与贫困.....	5
B .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5
C . 妇女与卫生.....	6
D . 对妇女施暴.....	6
E . 妇女与武装冲突.....	7
F . 妇女与经济.....	7
G . 妇女掌权和参与决策.....	7
H .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8
I . 妇女与媒体.....	8
J . 女童.....	9
K . 人权和妇女.....	9
L . 妇女和环境.....	10
三、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及今后的挑战.....	10
A . 妇女与贫困.....	10
B .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1
C . 妇女与健康.....	11
D . 对妇女施暴.....	12
E . 妇女与武装冲突.....	12
F . 妇女与经济.....	12

G . 妇女掌权和决策	14
H .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14
I . 妇女与传媒	14
J . 女童	14
K . 人权与妇女	15
L . 妇女和环境	15
M . 其它问题	15
四、为性别平等营造并维护一种有利环境的做法	16
五、通过曼谷公报	17
六、通过报告	19

附件

专题小组发言摘要	20
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说明	24
法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新西兰以及 观察员国家加拿大和瑞典的立场说明	26

一、会议工作安排

A. 背景

1.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7-10 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会议是根据 2001 年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以审评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0 年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会议还包括为将于 2005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球审评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开展区域筹备活动。

3. 会议举行之前，于 2004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确定了要审议的问题的大体框架，在此框架内本区域关注的 12 个重要领域和相关新出现的问题将得到审评。

B. 出席情况

4.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中国香港和新喀里多尼亚。

5. 加拿大、匈牙利和瑞典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以下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培训机构。

7. 以下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8.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国际迁徙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9. 与经社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向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十三届特别联大注册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

C. 会议开幕

1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指出，本次高级别会议有助于在最高政治一级推动对理解性别关切问题的多方面性质采取更加整体性的做法，使得国家机器及其它政府对口单位能认识到在政府与民间社会和私营伙伴之间交流情况、信息分享和开展跨部门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他强调本次会议不仅是反思《北京宣言》的时刻，而且也是再次评价并且突出行动的时刻，以便在本区域乃至全球实现更大的性别平等。

11. 执行秘书指出，亚太经社会依然决心要在政府、民间社会和其它伙伴之间促进联系，以便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一体化鼓励和加强对话的渠道。他强调，现在我们积极重申支持十年以前作出的承诺的时刻，作为一个区域要坚决争取在今后的几十年内实现所有妇女和女孩在性别上的平等。

12. 泰国政府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常任秘书 Wanlop Phloytabtim 先生代表泰国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部长热烈欢迎与会代表。他在开幕词中指出，本区域领导人和增强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的推动者这次庄严聚会具有重大的意义并负有责任再次重申决心推动性别平等。在谈到会议主题时，他表示泰国政府完全支持通过伙伴关系的力量推进性别平等议程。泰国全国妇女发展计划强调各级各部门和专题之内以及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各社区、以及更重要的是与妇女和男性公民的伙伴关系。

13. 过去十年来亚太区域在发展的许多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其中包括性别关系方面的进步。然而，尽管作出了共同努力，妇女总体上在提高其社会经济地位方面继续面临巨大的障碍。进步主要体现在妇女人权的正规领域，例如法律、体制机制、政策框架、以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等。若干障碍仍然存在：法律和风俗习惯障碍，根深蒂固的歧视性的社会文化观念和行为，普遍贫困以及全球化的挑战。

14. 常任秘书表达了与执行秘书同样的看法，即面临的挑战需要有更强有力的更

有效的伙伴关系并根据相关的经济社会条件采取战略对策，要有妇女和男性公民的主动参与。他希望，本次会议将成为一个有益的论坛，以便审议战略和前进的方向，交流知识和经验，决心尽可能利用经验，弘扬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并为在亚太区域各国、次区域和区域议程上将增强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放在突出位置而达成共识。

15. 联合国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主管官员作了发言。她把本次会议放在全球背景下看待，会议是研究与分析、确定目标、审评进展情况以查明成就与差距、挑战和障碍、并再次重申和加强 197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承诺这一不断进行的进程的一部分。她指出，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已得到增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行动纲要和《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她说，今后的重点应该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落实公约，包括突出强调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重要性。

16. 司长指出，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一项重要的全球战略，并强调现在主要的挑战是要确保将对性别问题的分析作为所有领域制订政策和决策的基础，各级的行为者，不论男女，都要有觉悟、决心和能力发现并解决在工作中的性别问题。需要加强问责机制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已经存在的许多很好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此外，我们还要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可以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可用来宣传、支持和监测各个行业部委和国家一级的其它关键部门在工作中对性别问题的重视情况。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促进增强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就能形成新的重要的协同作用，并推动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会议选举 Habiba Sarabi 女士(阿富汗)为主席，并选举以下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Zahra Guileyava 女士(阿塞拜疆)；Khurshid Zahan Hague 女士(孟加拉国)；Ing Kantha Phavi 女士(柬埔寨)；Chen Xiurong 女士(中国)；Adi Asenaca Caucau 女士(斐济)；Kanti Singh 女士(印度)；Nurlini Kasri 女士(印度尼西亚)；Aberoti Nikora 先生(基里巴斯)；Beaulean Carl-Worswick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sta Laxmi Shakya 女士(尼泊尔)；Imelda M.Nicolas 女士(菲律宾)；Eun hee Chi 女士(大韩民国)；Yu-Foo Yee Shoon 女士(新加坡)；Nelson Kehe Kile 先生(所罗门群岛)；Sora-at Klinpratoom 先生(泰国)；Ha Thi Khiet

女士(越南)。

18. 日本参加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代表 Yoriko Meguro 女士和萨摩亚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首席执行官 Luagalau Foisagaasina Eteuati Shon 女士当选为联合报告员。

E. 通过议程

19.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5. 亚太经社会区域存在的执行差距以及未来挑战。
6. 创造并维持一个有利于性别平等的环境的做法。
7. 通过报告。

二、审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20. 在审议文件 E/ESCAP/BPA/1“ 审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 时，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2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 2000 年举行联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自 1995 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2000 年举行联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取得了成果以来，许多国家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权力；设立国家机构以提高妇女的地位；有关妇女健康的各领域的改善，其中包括产妇和生育保健以及预期寿命更长；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内法和条例；采取积极的措施，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让妇女更多地接受基础教育，妇女文盲率大大下降；以及通过小额贷款、小型企业发展计划以及各项创收活动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利。

A. 妇女与贫困

22. 亚太经社会区域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实行减贫和扶贫的方案。以小额贷款、公共工程计划（如工作换食粮）、提高技术、技能开发方案以及提供某种形式的社会安全网为主的创收入计划不仅表现在努力为妇女创造赚取收入的机会，并扩大妇女的经济参与，而且也表现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小额信贷应将增强妇女权力、计划生育、家长的职责以及妇女的健康纳入各种方案中，以便为贫困妇女提供其它支助服务，如卫生设施、教育、技能培训和技术的提高。方案包括贫困测绘，全国范围的乡村基金、农民债务临时停止偿还计划、妇女信息电脑数据库包含 12 个重要的关切领域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款，这有利于从事妇女解放工作的各部门。此外，还有处理粮食安全、流域开发和社会造林的方案。

23. 本区域若干发达国家已采取措施协助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改善生活，并落实其发展权。这些措施包括在国家预算中拨款提供儿童保健设施、收入补贴和技能开发项目。此外，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也协助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为解决包括贩卖、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提供保护和协助。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24. 本区域采取了一系列广泛的政策举措和战略，使得促进妇女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多数举措集中在法律改革上，实行义务基础教育；设立专门机构，监测是否遵守政策指令；设立各种专门的委员会，为女生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并在各级进行宣传。许多国家试验各种女性扫盲的新办法，并在贫困地区建立更灵活和形式多样的教育，如半日制小学、非全日制小学和女童小学。

25. 因此，本区域若干国家教育上的性别差距已缩小，另一些国家的女性成年人识字率也很高。会议高兴地注意到有些国家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即最好在 2005 年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以及在 2015 年以前消除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

26. 据报，有些国家的女性入学率在有些或各级教育都比男性高。例子中包括有些国家的妇女在若干教育领域比男性出色，如识字率、高中毕业率以及大学入学率较高，

设立制订性别政策的中心，在性别管理和妇女研究中制订学位证书方案。然而，本区域一些国家要在中学和大学教育两级实现性别均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27. 尤其是在较高一级接受职业培训以及有机会学习技术和技能课目，这仍然是妇女学习新技能以及确保进入企业、学术界、专业机构以及公职较高职位的前提条件。若干国家实行职业培训方案，为妇女传授新出现的技能，以及为女童和妇女提供终身培训，使她们的技能和经验能适应迅速变化的环境。此外，还开展激发性和劝告性的方案，鼓励女童选择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发展事业。但由于包括性别的陈规陋习等各种因素，妇女要进入这些领域仍然面临困难。

C. 妇女与卫生

28. 许多国家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伙伴关系，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并在城乡各部门成功地建立了广泛的保健设施。还采取各项措施，提供产前保健、上门接生、产后保健、儿童保健、学前和学校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卫生教育、营养活动(其中包括营养教育和营养监测)，这些过去都是没有的。

29. 然而，本区域几个国家在提高女性预期寿命和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几个国家还发起了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D. 对妇女施暴

30. 几个国家日益重视所有形式的对妇女施暴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消除对妇女施暴全国委员会，颁布新的宪法条款，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倡导在暴力和武装冲突受害者问题已成为一项紧要关切问题的地方采取“零暴力”政策。同时也发动运动，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作为公共宣传和教育的一部分。政府与民间社会各方密切合作采取行动与对妇女施暴作斗争，在最近的一些创新的举动里还与工商界合作采取行动。

31. 日益通过法律改革来解决社区内强奸妇女和对妇女性暴力的问题，这些改革将针对性暴力加强惩治。在一些国家最近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对犯法者的惩处。一些国家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对娼妓和色情作品的市场需求，以消除人口贩卖。

32.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日益得到重视。刑法和就业立法正逐步将性骚扰包括在内。在一些次区域，贩卖妇女和女孩正迅速成为一个日益引起关注的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

国家、次区域和国际各级扩大和加强干预行动力度，并在区域内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协作。

33. 在家庭暴力领域，一些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家庭暴力领域已扩大了其活动，由政府发挥强有力的主导作用，制订预防家庭暴力的政策。在几个国家已颁布了针对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为妇女提供保护和提供法律补救措施。一些国家已采取行动为妇女受害者提供较支助性的环境，并使调查程序更易于为妇女所使用。警察局内的妇女办公室已经建立起来，并为执法者和其他主要的参与人员开展了性别问题宣传培训。已加强了支助服务，无论是在医疗和咨询支助，法律援助和财政和住房援助方面，包括增加收容所和妇女之家的数目。然而，会议注意到在一些国家进展仍然缓慢，存在着执法不严，以及法律与对受害者、其家庭和社区的社会耻辱之间不协调的问题。然而，人们普遍认为在本区域的许多社会家庭暴力仍是一个私人问题，而年长位高的监护者仍然对妇女和儿童有着施行体罚的无限权力。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34. 内乱和战争情况下对妇女施暴是一些国家普遍违反人权的问题。承认有必要作出有效的机构安排，以保证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保护，并参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所设想的和平进程。有人指出妇女在很大程度上曾经且仍然未能适当参与和平谈判、和解和重建的进程。

F. 妇女与经济

35. 《北京行动纲要》重点强调必须促进提高妇女的技能和获得市场准入、信息和技术的机会，以便改善其对经济的参与。本区域几个国家已推出了新的教育和技能培养方案，并加强了其它机制，促进妇女获得信贷、市场、信息和技术的机会。已加强了各种不同规模的职业培训项目，以提高妇女的专业技能。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客观地承认妇女不受薪工作的情况，全面改善统计、研究和对性别问题作出回应的预算编制。

G. 妇女掌权和参与决策

36. 自从北京会议以后，在一些国家妇女在政治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缓慢而

稳步上升。一些国家报告妇女在国家议会、上议院和内阁一级掌权人数增加。妇女在决策一层的政治参与方面大步迈进非常突出。然而，在一些国家，在国民议会和政府中妇女在高级决策层中的代表人数仍很低。

37. 采取赞助性行动政策，为妇女参政保留配额，这可能促使在基层民主机构内增加妇女的代表性和参与。在一些国家，在当地村庄和市政机构和理事会里为妇女留出三分之一的席位带来了一场“无声的革命”，妇女在基层民主机构内参与大大增强。在其它一些国家，利用法律加上宣传活动和领导培训相结合确保在各级政府男女有更公平的代表权。在公共方面，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有了明显的增加。行政权的下放以及为妇女担任地方行政职务提供平等的机会的政策促进了这一进程。有必要建立和加强各项机制，促进所有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实实在在地参与各级决策，并特别支持由青年人发起的各项举措，以便使妇女能够提高其权利。

H.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38. 在体制一级，所有政府均已通过以下方式体现其政治意愿(a)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其中包括行动纲要中 12 个重大领域中的所有领域或大多数领域；建立执行机制，如国家协调委员会。然而，在一些国家国家行动计划尚未付诸实施或纳入国家发展计划；(b) 加强国家体制机制，在政府结构内提升国家牵头单位的地位就是一个证明。许多国家还在省、区或村庄一级辅设了中央以下一级的这类单位，并与其它部委的牵头单位建立联系。

I. 妇女与媒体

39. 为消除在媒体及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通信技术中对性别的传统偏见和对妇女的诋毁性说辞，必须提倡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节目编制。若干国家鼓励媒体专业人员勇敢地打破陈规，将妇女描绘成有尊严感的个人。塑造妇女正面形象和消除对妇女的负面形象的塑造的媒体战略已得到遵守，如让媒体重视这一问题和禁止诲淫和色情形象和出版物的流通等方面。然而，大众传媒的自由对于建立民主社会十分重要。建设性的变革必须来自媒体专业人员。为实现这一目标和更高的目标，必须增加妇女在媒体和通过媒体以及新的信息技术表达自我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必须创造一个环境，对妇女加以培训

并使她们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J. 女童

40. 在有关女童的所有领域，在教育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大多数国家报告它们在小学一级已实现了男童和女童同样的入学率，在中学和大学一级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少数几个国家报告在非传统课程领域和中学后一级的教育女生的人数超过男生，尽管在几个国家女童在高等教育方面仍然处于劣势。通常这是由于针对女童的文化偏见和做法造成的。女童在科学和技术等非传统领域里仍然代表性不足。为克服这一差异，一些国家已发起了宣传和咨询方案，鼓励女童在这些非传统领域选择职业。

41. 在打击针对女童的暴力方面，几个国家已采取若干措施，通过提供奖学金和提供免费教育作为打击对儿童的贩卖和剥削的预防措施。一些国家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机制，保障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然而，一些政府仍表示在其国家里女童的权利在一些方面仍受侵犯。它们表示必须采取更全面的办法，以确保女童的生命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K. 人权和妇女

42.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许多国家已批准或正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些国家最近撤消了保留条款。同样地，该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已编纂了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这是一个有用的程序，可用来监督《北京行动纲要》对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此外，一些国家已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建议书。另一项肯定行动是在许多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些议定书的通过是发展有关妇女人权的法学的重要一步，因为它加强了《公约》。

43. 一些国家报导了它们采取了以权利为本的做法。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对性别暴力和有害习俗提倡决不容情的做法。被认为有害的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或强迫婚姻，情愿生男不生女和对妇女的行动限制。也有人指出反对贩卖人口的立法必须包括一个人权方针并保护那些最易受害者。

L. 妇女和环境

44. 会议注意到作为自然资源管理人和提供人的妇女与环境变化之间的关键性联系。一些国家报导说，妇女获取和参与管理自然资源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在过去几年中已扩大了。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管理方案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用水管理。

三、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及今后的挑战

45. 会议审议了文件 E/ESCAP/BPA/2“ 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及今后的挑战” 并提出以下意见。

46. 尽管本区域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几个国家指出仍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的差距和挑战，如妇女在穷人所占比例过高，妇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高，妇女在各级的决策中参与水平低；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处理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如随着《多纤维安排》的结束带来的工作无保障和失业问题以及对劳工权利的侵犯；对性别的陈旧观念和偏见；缺少可靠和相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同时国内政治冲突也是对妇女生活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妨碍《北京行动纲要》的有效落实的一个原因。

A. 妇女与贫困

47. 亚太经社会区域总体而言在过去几十年里已减轻了最严重的赤贫现象。然而，本区域仍然是世界上穷人人数最多的地区。在许多国家令人关切的是妇女在穷人所占比例过高。妇女在生活在赤贫状态，并极易受到内部和外部冲击的影响。几个国家在不同程度里面临着赤贫和相对贫困的影响，1997 - 1998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是使局面恶化的一个原因，即使不是全部的原因。在受影响的国家的大部分妇女被迫重新扮演其传统角色，在无薪和几乎无形的家庭经济中劳动，或转而从事非正规部门就业。

48. 贫困对家庭成员的影响各不相同。贫困妇女，尤其是在妇女当家的家庭中的贫困妇女通常承受着贫困的主要负担。在生产资源的分配和获得经济机会方面也存在着男女不平等。在贫困家庭，男女遭受贫困的境况各不相同。缺乏有系统的法律和经济措

施保护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需要制定充分的社会保护措施。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49. 会议注意到尽管缩小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妇女识字率仍很低，并且面临着许多的严重制约因素，难以筹集充足资源用于投资妇女识字方案。

50. 令人关切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父母的观念和社会对妇女受教育和技能培训所持的态度以及缺乏生殖健康选择等等障碍，妇女获得这种机会方面不及于男人。外部冲击和经济危机使这些困难雪上加霜，并对妇女受教育产生不利影响。

C. 妇女与健康

51. 在私营部门企业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利用对妇女教育和培训的投资来促进和支持妇女掌权。尽管要改变体制惯例和消除障碍很缓慢，但一些发达国家报告表明政府已采取各项举措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监测和培训活动培养妇女在董事会担当要职。

52.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有种种因素继续在阻碍着妇女的健康权利，特别是她们的生育权。其中包括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性卫生服务的权利。性别与所处的地理位置、社会等级和种族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强大的障碍。许多国家由于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资金削减，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由于在性卫生和生殖健康领域没有控制权，许多妇女和女孩无法改善其地位，在个人生活中无法行使自主权，包括关于婚姻、计划生育和使用卫生服务方面的决定权。在获得关于计划生育服务的信息以及全面的生殖健康所必须的服务方面机会有限也严重阻碍了《北京行动纲要》的落实。此外，优质服务发展缓慢、不普及、收费高、难以获得，这对于满足妇女和女孩、尤其是贫困妇女的需要和权利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优质服务包括：高质量的保健系统，如由训练有素的助产士接生、及时转院和运送、安全处理并发症、全面的助产护理和方便用户的宣教运动、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质量护理和治疗。

53. 残疾妇女面临许多障碍，特别是在卫生领域。其中很多人从童年开始就被剥夺了自主的权利，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各种场合和工作场所受到性虐待。残疾妇

女被剥夺了做母亲的权利，原因就是因为残疾。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第 18 条指出，有必要在就业、教育、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残疾妇女采取措施。建议 24 特别强调残疾妇女的健康需要和权利。此外，会议指出，作为人权框架的一部分，国家有必要尊重、保护、履行和促进所有人——包括青年、残疾、土著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生殖健康和性卫生权利。

54. 会议指出，需要处理那些造成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前处于特别脆弱地位的社会和经济因素，而不是孤立地搞预防。会议还指出，在生殖健康服务领域也需要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女性施暴的问题。政府必须确保取消向穷人收取的生殖健康服务使用费，尤其是产科急诊、产前产后护理、以及计划生育服务。

D. 对妇女施暴

55. 一些国家报告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内乱和武装冲突中的施暴，以及家庭暴力，贩卖妇女和女孩，虐待配偶，伤害行为和性虐待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人们对这种暴力给妇女和女孩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造成的损害表示关切。必须把这些问题作为人权问题来看待。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56.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在本区域若干国家存在的冲突局面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生计尤其造成的严重影响。军国主义、战争和武装冲突也对妇女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并妨碍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57. 阿富汗多年的武装冲突已严重影响了妇女的处境。武装冲突也破坏了该国的统计能力。因此，从统计角度看阿富汗的情况鲜为人知。此外，妇女预期寿命、贫困、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数字均令人不安。处于生育年龄组的阿富汗妇女死亡发生近乎半数是由于怀孕和分娩并发症造成。贫困，缺乏获得卫生设施和产科急诊服务机会，早婚早育，多育，缺乏产前产后保健以及营养不良，都是持续困扰阿富汗妇女的健康问题。

F. 妇女与经济

58. 令人极为关切的是，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仍然存在歧视性行为，造成工资差

异，阻挠升级、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工作调动。这种歧视现象违反《北京行动纲要》的精神和规定。此外，在非正规部门从业的妇女甚少获得法律和社会保护。一些国家通过了几项最佳做法，劝阻并消除劳工市场上的歧视性做法，包括采取措施协助雇主刊登非歧视招工广告、禁止性骚扰以保护女性雇员、修订平等就业机会法律，以便消除对休产假的歧视以及对妇女加班、假日值班和晚班设定的限制。

59. 增强妇女经济地位包括提供合理程度的财政自主和独立，并且参与各种事务的经济决策，从宏观政策和方案，到家庭范围内收入和资源的支配或开支。增强妇女经济地位还在于承认和估价妇女不受薪工作，这些工作维持和支助了家庭和社会。它还包括就业保障、工作场所免受身体健康危害和性骚扰，以及根据国际劳工标准制订就业合同。增强妇女经济地位其它基本要素包括免于对拐卖妇女者的恐惧、并对以任何身份参与拐卖人口的家伙给予惩罚、以及保证移徙者法律权利和童工、尤其是女童工的权利。

60. 迁徙的女性化给起源国和接受国均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移徙女工易受到虐待剥削。对于处境非法的女工和被拐卖的女工的问题更为复杂。拐卖妇女和女童用于卖淫和其它性剥削在亚太区域若干次区域尤为严重。派出国需要作出更多的正式承诺和安排，包括明确制定政策管理女工安全、合法的迁移，而且派出国和接受国要加强合作促进保护这些工人。

61. 此外，有机会获得并掌握资源，包括使妇女得以并能够从事尤其是高增值高回报性质的各种经济创业活动也是极为重要的。

62. 全球化和日益加深的相互依存已开始对本区域国家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产生决定性影响。全球化带来了重大的机会和艰巨的挑战。获得外部资源、贸易机会和新形技术都对本区域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提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带来了更多的机会。全球化也使本区域各国更易受外部冲击的影响。妇女等处境不利群体在城乡就业市场都更加缺少保障，并且在农业部门更加陷入边缘地位。有人提到有必要树立创新概念，并建立全球性平等公正的环境，以便有充分能力对全球化带来的新动态以及不利影响作出回应。同样重要的是，宏观经济发展进程中必须纳入性别分析。这就需要强调财务和贸易进程。在贸易方面，不仅要了解性别对贸易问题的影响，还要注重妇女加强参与贸易谈判。

G. 妇女掌权和决策

6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影响已经渗透到国家政治思维中，其进展体现在以下领域：(a) 妇女参选和赢得竞选的人数增加；(b) 政府和政党设立的配额/保留制度；(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自信和政治技巧培训；(d)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处理妇女问题部门之间的合作；(e)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包括促进妇女政治发展的措施。尽管取得这些进展，联合国所提出的到 2005 年妇女占据 30% 决策职位的指标仍然是本区域许多国家所遥遥不及的。阻挠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包括存在着限制了妇女参政的那些传统性别角色和偏见的普遍影响，而且在各种社会——政治机构持续存在着体制问题，如妇女参政缺乏足够数量。社会对妇女的刻板和传统的期望，再加上缺乏培训和良师指导常常使妇女怀疑自己是否适合担任高级职位。

64. 还必须在体制上作出改变，促进妇女在主流发展议程各个领域增加代表性和决策。必须进一步注意使性别分析、性别统计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其它办法形成制度。

H.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65.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国家机制似乎在国家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被忽略了，并常常资源不足。对发达国家来说，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限制也是一个问题。大多数国家还未将主流化作为落实政策和计划时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有系统做法加以体制化。不少妇女机构还有待协助，以发挥一个催化和领导作用，使性别问题在部门政策和方案中主流化。

I. 妇女与传媒

66. 尽管多次强调传媒对妇女的勾画塑造必须平衡和不受陈规陋习的束缚，但妇女低人一等、或更坏的是作性工具和性商品的印象仍然很普遍。这一类描写反复不断地强化了妇女所扮演的刻板定型的传统角色。

J. 女童

67. 在许多国家，女童遭受到贫困的种种后果，导致了营养不良、缺乏教育和自

自尊心不足，从而限制了女孩的潜力。在这方面，女童易在家庭中和街上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有危险性的童工、少年卖淫和色情物品。在冲突的情况下，她们更容易受害。

K. 人权与妇女

68. 若干国家指出，一个与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有关的主要人权框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妇女的权利，将其作为人权、包括在决策过程中将这些权利作为主流纳入是《北京行动纲要》的一项主要目标。在这方面，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已成为在该区域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主要手段。要使国家法律和习惯法符合《公约》仍旧是一项挑战。为此必须采取步骤，继续以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监督程序的方式，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公约》。

69. 有人指出加强特别是太平洋支区域的国家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可促进该支区域批准和认识该公约。有人要求对怎样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加以澄清。

L. 妇女和环境

70. 环境恶化对于农村和城市妇女，包括部族和土著妇女来说都是一项主要关切，因为它影响到她们的生存和生计。粮食生产中大量和不断使用肥肥料对妇女的健康产生了严重的风险。有必要提倡当地和土著的有利环境的生产程序和资源管理。

M. 其它问题

71. 一些国家指出，在亚太区域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已出现了活跃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和联网，这甚至是在 1995 年在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前就开始的一个趋势。然而，在审评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增强妇女地位方面的伙伴关系时，在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以在与非政府组织行动者和组织之间的协作方面出现了一些共同的问题。其中包括：(a) 伙伴关系和协作属于短期性质；(b) 缺乏保持伙伴关系的机制；(c) 参加者的代表性问题；(d) 对伙伴关系和议程的不信任或者模糊不清。

72. 会议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监测和评估已成为增强妇女地位方案和项目管理的战略。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系统和严格的监测和评估对于实现短、中、长期目标最为重要，从而将最终实现增强妇女地位。在亚太区域，报告通常遵循各项活

动的计划、执行和管理的过程；向较高一层的单位和供资机构报告；在更广泛的层面分享报告；利用指标衡量成功情况；以及制订监测程序。必须持续不断地评估报告结构和查明其中的问题，包括报告负担过重的问题，同时还必须使国家一级的报告合理化，联合国各机构对所需数据的整合，对报告格式的整合，减少报告和减少报告的频率，以及必须建立网上数据库。为加强监测和评估，必须持续不断地有系统地利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将它们分成促进性或投入指标、业绩指标和进展指标，包括创新的面向过程和成果的质量的指标。

四、为性别平等营造并维护一种有利环境的做法

73. 会议收到文件 E/ESCAP/BPA/3，“为性别平等营造并维护一种有利环境的做法”。

74. 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为营造并维护有利于增强妇女权利的环境所必须采取的做法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的各种做法是：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伙伴关系与区域合作；以权利为本的做法；以及与男性合作。专题小组发言摘要见本报告附件 1。

75. 会议再次承诺要全面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76. 会议确认本区域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在妇女健康领域取得了进展、修改了法律条款、妇女的政治参与、教育以及增强妇女经济权力等。

77. 会议还进一步查明了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的差距，以便更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这些差距包括：国家机构缺乏体制和协调能力以及在决策机构中作用有限，对于促进性别平等调拨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此外，会议提请注意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例如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女性移徙工人的人权、普遍的对妇女施暴、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减少、以及收集并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问题统计数据等。

78. 因此为消除差距需要面对的挑战包括：有必要营造一种有利的政策环境，包括强化在体制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机制以及增加必要的资源、制订性别指标、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和开展伙伴关系。在其它的挑战方面涉及的问题包括：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影响，妇女移徙工人以及武装冲突。

79. 会议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对于政策的制订极为关键，因为它们有助于促进和加快《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计划》、《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它国家发展目标的协调和进一步的落实。

五、通过曼谷公报

80. 全会审议了曼谷公报草案，这是一项重申《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进一步措施的前瞻性的声明。

81. 公报呼吁更为全面地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进一步措施，确认必须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各政府、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区域、国际和政府间机构承诺增加拨款十分重要。

82. 曼谷公报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7-10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 44 个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我们重申对于协商一致达成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的承诺。

我们确认取得了以下成就：

- 制订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
- 建立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或体制机制。
- 改善妇女卫生，包括产妇和生殖及性卫生、营养状况和延长预期寿命。
- 制订和修订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采取平权行动，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决策的参与。
- 增加妇女获得教育的机会，并大幅度降低妇女文盲率。
- 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
- 妇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积极进一步的参与。

我们确认在全面落实《北京行动纲要》方面还存在着差距，其中包括：

- 国家促进妇女地位机构未能在国家规划和政策制订进程中发挥足够的催化作用。
- 缺乏保护女移民工人人权的政策、立法和方案。
- 向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和青少年提供的生殖卫生信息和服务或保健不足。
- 缺少与拐卖人口，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和促进保护移民女工和全球市场机制的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举措。
- 用于促进男女平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
- 妇女在穷人所占比例过高(贫困的女性化)。
- 本区域尤其在妇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高。
- 妇女在各级的决策参与水平低。
- 对妇女的持续暴力，包括拐卖妇女和儿童及女童婚姻。
- 缺乏可靠和相关的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和性别统计。
- 在媒体和信息及通信技术中继续将妇女和女童描绘为性对象和性商品。

我们确认必须解决下列难题：

- 打击不断侵犯人权现象和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 加强国家妇女机构和体制机制。
- 改进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分配并增加财政拨款。
- 制订对性别敏感的指标和按性别分类的统计以衡量进展情况。
- 与各利益攸关者建立密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为支助各项政策和平权行动项目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妇女能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获得教育和卫生，包括生殖卫生。
- 提高特别是贫穷的、年轻和被边缘化的妇女的生殖保健服务的质量，使其更易获取，更便宜。
- 降低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脆弱性。
- 从体制上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确保以重视性别回应的方式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的做法制度化。
- 处理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如工作无保障和侵犯劳工权利等问题。
- 为弱势妇女提供充分的社会和法律保护。

- 减少和减轻贫困
- 支持和承认社区和独立媒体反对对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和陈腐的描绘。
- 在军国主义、战争和武装冲突引起的情况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不得用强奸、性暴力和劫持人质作为战争的一种策略。
- 将妇女纳入各级环境决策的主流，处理环境退化和污染、气候变化以及它们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我们还确认必须确保下列的承诺之间保持联系和相得益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千年宣言》，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这些目标均被公认能有效实现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

我们鼓励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政府、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区域、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对增拨资源作出承诺。

因此我们再次承诺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

我们谨将此公报作为亚太区域的一份献礼，提交定于 2005 年 3 月在纽约由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办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全球审评会议。

六、通过报告

83. 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载有《曼谷公报》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将报告转交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本报告是亚太区域对定于 2005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投入，届时，委员会将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文件开展全球审评和评估。

附件一

专题小组发言摘要

专题小组一

Jayati Ghosh 女士指出，自从北京大会以来本区域发生了很多变化，经济加速增长和经济以同样速度衰退并存，以及在就业格局上有巨大的改变。本区域的劳动力市场中，妇女进入有酬劳动的人数迅速增加，特别是在出口行业。但是，自从 1990 年代后期以来，越来越多的妇女被挤出了有酬劳动力的大军行列，进入无酬家务劳动和非正规部门。因此，本区域妇女的经济迁徙大幅度增长。本区域大多数国家远远没有发挥其经济潜力，劳动力供应远大于劳动力需求，女性正规劳动力的参与率大幅度下降。女性的有酬劳动大大减少，取而代之的是非长久性、非整日的无酬工作，更多的分包和外包工作，以及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明显上升，特别是在家务和公共服务，护理和娱乐行业，所有这些都造成了相对的贫困和容易遭受剥削。政府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对女性移民权利的保护，并保证市场能更充分的克服全球经济滑坡的消极影响。应更多的关注在正规部门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充分保护女性劳工。最后，必须确保女性能够获得土地、信贷、职业和技术培训等经济资源，以便扭转最近妇女劳工迁徙增加的趋势和剥削性劳动条件以及女性有酬劳动全面下降的情况。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强调，关于反对对妇女施暴和贩卖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特别是自从北京大会以后对妇女施暴已成为国际妇女运动的中心内容，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施暴宣言》以来更是如此。这些国际动态对于改变国家政策和法律起了催化作用，在这方面成绩尤其明显，例如确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妇女施暴和性暴力，以及在一些政府通过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任择议定书以后，人们更多的关注要把拐卖问题作为严重的人权问题来处理。尽管有这些成绩，仍然有持续存在的挑战，即要落实在所有关于反对对妇女施暴的宣言和公约中提出的标准和政策。必须进一步重视监测对妇女施暴的趋势和形势。第二个挑战是关于妇女权力的文化相对性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亚洲的价值观比起西方的自由价值观对于对妇女施暴并不是更加容忍，但是仍然有非常有害的文化习惯在本区域一些国家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各国还必须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力以及妇女的性自主权来与本区域的对妇女施暴进行斗争。贩卖问题也必须看作是迁徙的一个方面。需要有强硬的法律和政策来打击拐卖，但

这不应阻碍正常的经济迁徙或妇女跨越边界寻求经济机会或逃避其自己社区消极状况的权利。

Nancy Hafkin 女士指出，性别差异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中基本上都被忽视，尽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五年审评建议采取行动制订措施使妇女能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信通技术并受益于信通技术带来的好处。信通技术的发展在其它方面也是不平衡的。它集中于城市地区和较富有的国家。有必要确保新的技术能促进性别平等并且不造成新的性别劣势。应特别注意性别问题，确保有效利用信通技术能改善所有公民的生活和生计并减轻贫困。各国必须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信通技术的决策，推动妇女更多的参加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指标和数据，以及关注打击因特网上性剥削问题。必须增加妇女的电子商务机会，政策制订者以及性别问题倡导者应该更多地了解信通技术问题。

Socorro Reyes 女士谈到，有必要加大力度履行各政府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在五年期审评会议期间所作出的承诺。政治参与是一项人权，因此各政府应责无旁贷地创造一种环境，确保妇女的政治参与真正落实、有效并可持续。各政府在国家和国际论坛上作出重大承诺，保证使妇女更多地在政治上参与各个领域的管理，特别是在决策方面。但是，鉴于 1995 年和 2004 年期间妇女的代表性比例，大约需要 58 年才能实现妇女在议会参与中与男子的平等。此外，采用角色-过程-产品框架加以分析，强调指出虽然增加妇女在地方和国家管理机构中的人数是个关键，但是光是进入并不能保证妇女的可持续的政治参与。必须在选举的之前和之后支持妇女的参与，包括领导能力培训，利用配额，使用男女候选人交替列出的“斑马线党派名单”，以及使妇女参与多方利益攸关者的磋商使她们发展自己的选区。此外，关于政策措施等问题，妇女政治家要有效解决在发展目标方面的性别问题，就需要在政策的制订、关注性别的预算分配、监测成果的落实和评估(包括数字和有时限的目标)方面得到协助。

Maire Bopp Du Pont 女士回顾了各种障碍和传统的准则，涉及妇女的性、生殖健康以及妇女在各种关系中面临的常见的性别偏向问题，以及更普遍的社会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问题。该专题小组成员谈到了个人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亚洲妇女的影响，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的看法。艾滋病蔓延的隐避性质是由于以下事实造成的：在亚洲及太平洋许多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通常被认为是“低风险的”。80%以上的这些妇女是在传统上认为是处于单一的关系中，例如婚姻，她们被其丈夫或伴侣传染的。在应对种类多样而且往往是复杂的艾滋病的性别方面问题时，政策和方案的结构是有局限性的。在

许多社会中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比较低，这限制了她们讨论不忠诚问题的能力，以及摆脱有风险的关系、商量使用避孕套或拒绝性关系的能力。因此，为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感染率和影响应采取切实的战略，其中包括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提供避孕套、提供检查的机会以及加强妇女的经济权力，这对于减少妇女在家庭内的脆弱性很有必要。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将这些战略反映在政策机制中。

专题小组二

Carolyn Hannan 女士解释说，在制订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建立专家资源以及举办能力建设方案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但是，由于没能有效地将性别分析作为制订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基础，政策承诺和实际执行情况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在建设能力以查明和处理性别观点、保障和利用资源以及汇报和问责制等领域仍存在挑战。很重要的是，将性别纳入主流不应仅仅是增加妇女的参与。相反，将性别纳入主流反应了男女的关切和需要。已制定了一些有助于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创新办法，如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过程中，将法定的性别分析纳入各政策领域和性别审核。作为提高长远影响的办法，建议有效利用培训作为旨在进行态度转变而不仅仅是技术能力建设的过程。迫切需要制订并广泛散发方便用户的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工具和方法。最后，Hannan 女士强调国家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在促进，支持和监测推动性别平等的各项举措中所发挥的关键和催化作用。

Savitri Goonesekere 女士强调公民和政治权力与社会和经济权力是不可分和相互依存的。只有落实这两组权力才能实行性别平等，并强调确保两组权力的联系性是很重要的。如，仅将贩卖妇女和女童作为犯罪活动就不可能使问题得到充分解决。亚太经社会大多数成员国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两组权力不可分和相互依存。《公约》加强并将《北京行动纲要》与妇女人权联系起来，目前为各国履行男女平等的承诺提供了法律依据。Goonesekere 教授分析了《公约》和在《公约》框架内设立的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如何为国家、非国家行为者和男女以及民间团体组织提供了促进男女平等议程的问责制和机会。必须尽快将以权利为本的方针纳入《北京行动纲要》，从而将妇女人权的方方面面纳入性别和发展举措中。这样一个以权利为本的方针确认妇女作为拥有权利者，有力量和能力在与所有其它妇女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为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以权利为本的方针应当纳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工作中，用于对

各项问题，包括贫困，妇女获得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源、教育和卫生的机会等方方面面的分析和方案编制中。同时也必须采取这一方针，以便对在家庭和社区以及武装冲突情况下持续存在的对妇女施暴的问题作出回应。

Shireen Lateef 女士说明在为什么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建立伙伴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她尤其强调区域合作的价值。区域合作为各利益攸关者提供十分重要的机会，以便分享知识、专门支持、工具、战略和良好做法，以便在各级提高影响：全区域，各次区域之间，次区域内部，各国之间，并让各行为者参与：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学术机构、妇女和男人。伙伴关系和合作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同时有助于推广良好做法。在处理共同需要和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贩卖、针对妇女的暴力、移徙和全球化等方面提供有效的工具，同时鼓励和支持政策配合和战略制订，并有助于查明和制订共同的解决的办法。

Patricia Licuanan 女士也谈到伙伴关系作为一种战略的价值和有效性，以便建立和保持有利于增强妇女权利以及更确切地说有利于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环境，强调民间社会伙伴关系。她指出在主要文件中已明确了对伙伴关系的承诺，以及建立伙伴关系的各种理由，她引述了伙伴关系的一系列例子，如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的紧要关切领域的专题划分的伙伴关系。特别强调了北京进程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工作，在大会期间以及在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中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讨论了伙伴关系的一些问题，如不平等的伙伴关系，意识形态的冲突、风格上不一致、领导问题和可持续性。关于伙伴关系所面临的挑战，还谈到如何解决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如何重新设计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通过与其它社会运动和较年青一代的更有创新的伙伴关系重新振兴妇女运动。

Michael Flood 女士解释男人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既是问题的一部分，也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他们也和妇女一样受性别的陈规陋习以及性别关系的左右。让男人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举措不应以牺牲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工作进行，也不应从旨在改善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各项方案中挪走资源，这很重要。重建性别关系和实现性别平等将涉及建立一种非常牢固的男女伙伴关系，因为性别关系对于妇女和男人的生活都产生影响。

附件二

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说明

- 美国感到高兴的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能够共同努力为本会议编写一份成果文件和曼谷公报。我们加入关于这些文件的共识，并希望对我们的立场作出说明。
- 美国坚定承诺要增强妇女地位以及必须促进妇女最全面地享受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仅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妇女，以及男子获得教育，这是实现其全部潜力所必不可少的。
- 美国希望指出在加入这一共识时必须确认父母以及对青少年负有法律义务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符合青少年不断变化的能力的方式为他们提供关于性和生殖问题，教育以及父母需负有首要职责的儿童生活中其它方方面面的适当的教导和指导。
- 美国坚决支持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采取平衡的办法，如 ABC 模式：节制，忠诚以及酌情正确和持续的使用避孕套。ABC 办法可根据处于不同风险水平的人口的需要以及面临这一流行病的某一国家的特殊国情选择 A、B 和 C 措施或在这几项措施之间加以平衡使用。
- 美国完全支持计划生育的自愿选择原则。我们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精神多次并明确地指出我们不承认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办法。美国不赞成堕胎。我们认为“生殖权”和“生殖卫生服务”不等于支持、认可或促进堕胎或使用堕胎药。美国支持为由于合法或非法堕胎造成伤害或生病的妇女提供治疗，包括如堕胎后的保健，同时不将这一类治疗纳入与堕胎相关的服务中。
- 美国认为加入本共识并不等于在此肯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或其中的参考文件所使用的可被用于说成新的人权的确立的措词。
- 我们也认为这一些文件并不只在同时也并不在国际法上为各国提出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同时他们也并不表明美国对我们所尚未批准的各项条约所持立场的改变。
- 美国不支持配额。美国的立场是要确保妇女的参与政治进程最佳途径是通过法

律和政策改革，停止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机会均等。配额制的一项缺点是它在一些人之间引发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妇女完全是由于性别的原故而非由于其优良品行而进入决策职位。

附件三

法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新西兰以及
观察员国家加拿大和瑞典的立场说明

我仅代表法国、荷兰、瑞典、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约在十年前，世界各国，包括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所有国家谈判和签署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要。我们赞赏在本次亚太经社会高级会议上各国借此机会重申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并坚决支持其它全球承诺，特别是千年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明年在纽约的审评将从本次会议中吸取下列方面：

- 对北京会议的绝对再次肯定
- 对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
- 在此下定决心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人权

我们欣然看到我们达成了普遍共识，即是将文字变成行动的时候了。

我们确认任何人，无论男女都有权控制其自己的生活，身体和性。

在以下方面还需要取得更为重大的进展：

- 性和生殖卫生及权利，包括为青年及青少年提供信息。
-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尤其是贫困和边远化群组的不利影响。
- 在预防、解决争端以及建立和平方面确立妇女的作用。

我们期待着明年在纽约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